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3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701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人

最近一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7,289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4,159万元

上年度（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9家

上年度（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3,684万元

上年度（2022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21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6次，涉及人员15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成龙，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3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邢雪，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3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金刚锋，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1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收费115.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00.0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15.00万元。

2022年度审计收费110.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00.0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10.00万元。

2023年度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确定。如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